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农院字〔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各处室、各中心、各实验室、各分院（所）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二）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三）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四）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五）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六）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七）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八）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九）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十）凡属涉及全局性、重要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由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研究院指示的重大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

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由直属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等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等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五、影响重大的其他事项：为完成工作、完成组织任务项目**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院党组研究决定**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

— 1 —

三

三重一大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

— 2 —

#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合训制度》第五项规定和应用山前以

2

行的“三定”办法，即定人、定田、定量，由各组组长负责，每组设一名副组长，由副组长负责。

（二）生产组的组织形式

生产组的组织形式，根据生产任务的性质和生产规模的大小，分为大组、小组、分组等三种形式。

（三）生产组的生产计划

生产组的生产计划，由生产组组长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的性质和生产规模的大小，制定生产计划。

（四）生产组的生产组织

生产组的生产组织，由生产组组长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的性质和生产规模的大小，制定生产组织。

（五）生产组的生产管理

生产组的生产管理，由生产组组长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的性质和生产规模的大小，制定生产管理。

（六）生产组的生产监督

生产组的生产监督，由生产组组长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的性质和生产规模的大小，制定生产监督。

（七）生产组的生产考核

生产组的生产考核，由生产组组长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的性质和生产规模的大小，制定生产考核。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

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

~~分歧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

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

~~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

~~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研究所行政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主要负责人，要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决策程序、决策质量、决策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纠正，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 纪委监督。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的监督检查内容，形成报告，定期向党组织报告。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完整详细地标注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缺席人员、表决情况、结果、会议决定、会签单等，并在会议材料上标注“三重一大”决策字样。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企业中的具体体现，是规范企业领导人员行使权力的重要制度安排，是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